

沱江左岸内江城区榉木镇内糖段堤防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答疑书 01 号

各潜在投标人：

根据潜在投标人在《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问题：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3 项目管理机构”中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测量员，全部配齐得 2.5 分，未配齐不得分；以上人员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2.5 分；其中配备有 1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加 1 分，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 2 分。本项满分 7 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八大员加分条件要求每个人员都要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八大员取得岗位证与是否具备工程师资格并无关联与必然关系，这里的加分要求条件设置较苛刻；其中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专业这个加分要求，造价和履约无直接关系，现在清单评审有低于成本和偏差评审，不会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而中标后都是按照清单来施工结算，造价管理对施工纯属多余，这个专业属于小专业，有的地方都没评审，这属于排斥潜在投标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技术负责人加分项要

求水利工程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水利工程管理属于水利专业大类下一个小分类，在同等情况下，水利专业一样可以满足施工要求，水利工程管理属于四川省特有的一个职称专业，外省无该职称专业，设置水利工程管理职称属于排斥特地域公司。综上所述，这些加分项属于给特定投标人写的条件，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

回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发布、2013 年修改）》（2003 年 3 月 8 日七部委令第 30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一）略；（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三）略；（四）略；（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第三章 稽察工作内容”共十条，其中涉及“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管理”“总概算、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设计变更”“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等情况”“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工程投资完成情况”等这五条都与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密切相关。特别是“第五章 稽察报告及整改”要求中“七项内容”中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及分析评价”“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情况分析及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分析评价”这三项均与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专业职称紧密相连。

4、四川省水利厅每年均会组织水利电力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其中水利工程管理专业职称为其中之一，任何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进行职称申报。

5、综上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述，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编制规定》、《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四川省水利厅2020年版）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要求，结合本项目范围广、施工内容多、工期紧、质量要求高、管理幅度大等特点，为了切实搞好该项目工程“开工条件”、“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金”等“四大控制”中的资金控制，需要在项目管理机构中（管理层）相应人员还应具备水利工程管理专业的资历、资格（职称），并且“工程量清单”编制是招标文件中单独列为的一章，这里要求“并提供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专业职称”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规定要求，也

符合工程实施的需要，更符合当前水利市场建设主体的实际。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关于人员资质的设置不重复更不矛盾！

招标人：内江市禾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